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訂明本通函內容屬獲豁免通函，故於刊發前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並無詳閱前述部分。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

A 部分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
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B 部分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與上述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將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之第三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2021/22年度年報附奉。

股東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022年8月17日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22年8月19日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馬 來 西 亞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鑑於馬來西亞不斷變化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及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將就出席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參與者採取以下措施：

- 僅完全接種疫苗的與會者(集體意義上指股東／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律師／管理人員／受邀來賓)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與會者須於進入大會場地時透過MySejahtera應用程式出示其COVID-19疫苗電子證書。本公司強烈建議身體不適或正接受隔離的參與者不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為安全起見，所有與會者必須保持衛生，包括使用搓手液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

本公司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理解及合作，協助盡量減低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

香 港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就香港的大會會場而言，本公司將針對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並實施若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查；(ii)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前必須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在登記時為每名與會者分配指定座席，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iv)恕不款待茶點；及(v)政府機關可能規定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將時刻關注COVID-19疫情，並可能會隨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愈益臨近而實施其他必要措施。

釋義	1
A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東授權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 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8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20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20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21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23
董事之推薦意見	23
股東週年大會	23
應採取之行動	23
其他資料	24
B 部分 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25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6
重選董事	2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7
董事之推薦意見	27
股東週年大會	27
應採取之行動	28
其他資料	28

目 錄

頁次

附 錄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 附屬公司詳情	31
附錄三 — 物業及租金詳情	37
附錄四 — 股份購回說明函件	38
附錄五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4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新制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2021/22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組成 由於俞漢度先生辭任，葉冠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新公司細則
「翠明」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heerhold」	指	Cheerhold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邊上市
「Conch」	指	Conch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具有馬來西亞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節所賦予涵義，包括協定交易條款當日前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行政總裁之任何人士
「EA」	指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68726-X)
「Everfresh」	指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63971-U)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04068-X)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ta Hijau」	指	Kinta Hijau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48170-H)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green」	指	Madigreen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05806-M)
「大股東」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指於一個法團擁有一股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權益之人士，該股份之數目或該等股份之數目總額為： (a)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10%或以上；或

釋 義

(b) 相等於該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當中該人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

就本釋義而言，「權益」具公司法第8節「股份權益」所賦予涵義。

就建議股東授權而言，大股東(定義見上文)包括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之釋義，任何於交易條款達成日期前六(6)個月內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大股東

「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馬來西亞2016年收購及合併守則，連同收購、合併及強制收購條例(包括不時任何修訂)一併閱讀
「Momawater」	指	Momawater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33245-V)
「MPH」	指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PSB」	指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37647-P)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245-K)
「南洋報業集團」	指	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Narong」	指	Naro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426)
「常茂」	指	常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7069-X)
「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包括信託)之團體

釋 義

「相關連人士」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就董事或大股東而言，即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人士： (a) 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 (b) 董事、大股東或董事或大股東之家庭成員為其唯一受益人之信託之信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 (c) 董事或大股東之夥伴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之夥伴； (d) 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董事或大股東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e) 董事或大股東習慣於或有義務(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遵照彼之指導、指示或意願行事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團體，則該法團團體或其董事； (f) 董事、大股東及／或與其相關連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當中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法團；或 (g) 屬關連法團之法團。
「建議股東授權」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段就本集團所訂立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建議更新之股東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A部分第2節
「關連方」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為董事、大股東或與該董事或大股東相關連之人士

釋 義

「RHBFSB」	指	R H Bee Farms Sdn Bhd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732331-K)
「RHH」	指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56773-H)
「常青(砂)」	指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7-D)
「常青東南亞」	指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487223-W)
「RHTT」	指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56321-W)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指	具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賦予涵義，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屬必要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8702-V)
「星洲媒體集團」	指	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公司而言，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TCB」	指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馬來西亞公司編號：388652-A)

釋 義

「德信立」	指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057850-M)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TTS&S」	指 張道賞父子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8223-P)
「TTSE」	指 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78305-K)
「TTSH」	指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105159-U)
「%」	指 百分比
貨幣：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馬幣」及「仙」	分別指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A 部分一建議更新股東授權
以進行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1 緒言

股東已於2021年8月25日批准載於下文第2.5節讓本集團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現有股東授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文所指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權限予以更新。

因此，於2022年5月26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

本通函A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東授權之相關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2021/22年度年報附奉。

2 建議股東授權之詳情

2.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之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章第10.09段E部分，在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上市發行人可就其屬收益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對其日常營運屬必要)徵求股東授權：

- (i) 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
- (ii) 股東授權每年予以更新，並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之交易總值等於或超過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段訂明之限額時，在年報中披露交易總值；
- (iii)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馬來西亞證交所訂明之資料。通函之草擬本必須連同載列符合該等資料之清單一併提交馬來西亞證交所；
- (iv) 在取得股東授權之大會上，有利益關係董事、有利益關係大股東或與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倘涉及董事或大股東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該董事或大股東亦不得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有利益關係董事或有利益關係大股東須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v) 於上市發行人訂立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超出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所披露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估計價值10%或以上時，上市發行人需隨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公布，並須於其公布中載入馬來西亞證交所可能規定之資料。

因此，董事會現擬徵求股東批准建議股東授權，建議股東授權將應用於下文第2.5節所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

2.2 建議股東授權之有效期

建議股東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其所賦予權限將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起生效，並將持續生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繼將舉行之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授權於會上授出)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權限將告失效，惟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權限則作別論；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限時。

此後，本公司將於往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權限。

2.3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核心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出版、印刷及發行報章、雜誌、電子內容及書籍
- (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iii) 投資控股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2.4 關連方之類別

建議股東授權將適用於下列類別之關連方：

- (i) 董事或大股東；及
- (ii) 董事或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

關連方及涉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公司包括TTS&S、RHH、Everfresh、EA、RHTT、RHBFSB、Momawater、CH Yeoh & Yiew、Cheerhold及Narong。

涉及上述公司之交易類別載於第2.5節。

2.5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性質及其估計價值

就本公司根據建議股東授權正擬尋求更新授權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1. TTS&S	設備出租、 投資控股及 農業經營	MPSB向TTS&S(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 之辦公室(租賃物業面積: 1,200平方呎),月租2,100 馬幣	40	9	21	5	40	9	MPSB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 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 (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大 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 董事。彼為TTS&S及MPSB之 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2. RHH	投資控股	MPSB向RHH(作為業主) 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物業 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87	20	58	13	87	20	MPSB	德信立為RH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德信立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H之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RHH及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3. Everfresh	投資控股及 一般農業	MPSB向Everfresh(作為 業主)租用位於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租賃 物業面積:1,421平方呎), 月租500馬幣	8	2	6	1	8	2	MPSB	德信立為Everfresh及本公司之 大股東。 TTSE為Everfresh之大股東,而 根據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 TTSE及德信立之大股東兼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 (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 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 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 之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Everfresh及本公司 之股東兼董事。彼為MPSB之 董事。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4. EA	保險代理及 提供處理服務	享用服務，即MPSB向EA 購買汽車保險	5	1	3	1	5	1	MPSB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 常茂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德信立為常青(砂)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及本公司(MPSB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董事及EA之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5. RHTT	旅遊營運商及 旅遊代理	享用服務，即向RHTT訂購 機票	140	32	0	0	140	32	本集團	常青(砂)為本公司之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 常茂為常青(砂)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德信立為常青(砂)及本公司之大股東。 TTSE為常青(砂)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TT、常青(砂)、常茂、德信立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RHTT之董事。
6. RHBFSB	蜜糖加工及 銷售	(i) 購買蜜糖	100	23	1	0*	100	23	本集團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BFSB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RHBFSB之董事。
		(ii) 自銷售蜜糖收取佣金	5	1	1	0*	5	1	本集團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日期為2021年 7月27日之 通函所披露 估計價值		自於2021年8月25日 舉行之上屆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實際交易價值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2022年8月19日 至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附註1)		交易方	權益性質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千馬幣	千美元		
7. Momawater	製造及買賣 飲用水	自Momawater購買飲用水	10	2	2	0*	10	2	本集團	Momawater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常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8. CH Yeoh & Yiew	法律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500	114	200	45	500	114	本集團	Liew Peng Chuen先生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及CH Yeoh & Yiew之聯繫人士。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9. Cheerhold	管理服務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100	13	0	0	100	13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以及張怡嘉女士之父母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關連方	主要活動	交易性質	自於2021年8月25日						交易方	權益性質
			過往年度致股東		舉行之上屆股東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2021年		週年大會日期		日期2022年8月19日			
			7月27日之		至最後實際		至下屆股東週年			
			通函所披露		可行日期止之		大會日期止之			
			估計價值		實際交易價值		估計價值 ^(附註1)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10. TTS&S	設備出租、投資控股及農業經營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30	4	0	0	30	4	翠明	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TTS&S之董事。
11. Narong	投資控股	MPH向Narong (作為業主) 租用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之物業(租賃物業面積：1,237平方呎)，月租43,295港元	660	84	438	56	660	84	MPH	MPH為本公司之全資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 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以及張怡嘉女士之父母為Narong之大股東。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及MPH之董事。

* 微不足道

附註：

- (1) 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估計當時所得資料、預算及預測計算得出，因此，實際交易價值或會有變。
- (2) 本表之呈列貨幣為馬幣及港元。以美元呈列之補充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按每1.00美元兌4.4050馬幣及每1.00美元兌7.8469港元之相同匯率(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所報匯率中位數)作出。

2.6 與先前股東授權有所偏離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實際價值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先前股東授權所批准之估計價值。

2.7 關連方結欠及應付之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結欠及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超過信貸期。

2.8 釐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條款之方法及程序

為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經公平磋商進行、按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如適用)有利且本集團認為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一致之交易價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應用下列原則：

- (i) 購買原料或貨品、接收服務及提供服務將根據商業條款、業務慣例及政策或其他適用行業標準／考量其他方面或以成本退還基準按貨品或服務之現行收費／價格(於適用情況下包括符合一種或多種客戶或大規模銷售之優惠率／價格／折扣)釐定；
- (ii) 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物業租約／租賃／特許權／租金須按相同或大致相同物業之現行市價以商業條款釐定。

至少兩(2)項與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產品／服務及／或以相同數量進行之其他同期交易會於可行情況下用作比較，以釐定關連方所獲提供／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可否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就同類或大致同類產品／服務及／或相同數量所獲提供／所提供者作比較。

倘若未能取得無關連第三方之報價或可供比較定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倚賴彼等對現行行業標準之市場認知，並以所提供或規定之交易急切性及效率為大前提，確保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損害。

2.9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程序

為識別、追蹤及監察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下列審閱程序：

- (i) 關連方名單及解釋如何構成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將送交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以告知彼等所有該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均須按公平基準以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方名單將於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有變或加入更多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時持續更新及供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傳閱，或倘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狀況並無出現變化，則於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更新一次；

- (ii) 保存及整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
- (iii)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季度會議審閱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必要建議。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在其認為適當時均可要求獲得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包括來自獨立來源或顧問之資料；
- (iv)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應包括對根據建議股東授權訂立之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審閱，以確保取得相關批准及符合有關該等交易之審閱程序。任何偏離情況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已遵守為監控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設立之審閱程序，而有關審核應於每季隨季度業績審核一併進行；及
- (vi)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指引及程序，並將在有需要時持續審閱程序，在彼等認為適當時亦會授權本集團之個人或委員會代為執行該功能。倘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須由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之交易中擁有利益(視情況而定)，彼將不得參與商討該交易，並須在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就該交易決策時放棄投票。

2.10 授權之限制

本集團內並無有關批准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特定限制。然而，所有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必須獲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之條文(如有需要)而言屬合適程度之授權人士批准。

為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1)(a)段，本集團須於錄得以下數字之較高者時立刻就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作出公布：

- (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代價、資產價值、資金架構或成本為1,000,000馬幣或以上；或
- (ii) 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

2.11 審核委員會之聲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文第2.8及2.9節所述程序，並認為：

- (i) 本集團訂有充足程序及過程，以及時有序地監察、追蹤及識別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而該等程序及過程會每年進行審閱；及
- (ii) 程序足以確保屬收益或貿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慣例及政策一致；及
- (iii) 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亦不較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2.12 披露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項應用指引第3.1.5段，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於財政年度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交易總值詳情如下：

- (i) 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類型；及
- (ii) 所進行各類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所涉及關連方之名稱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

取得建議股東授權後，本公司將於各其後財政年度在年報作出以上披露。

3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股東授權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益處如下：

- (i) 促進與關連方之交易，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而有關係款對關連方而言不比公眾普遍可獲提供者有利，且不會損害少數股東之利益；
- (ii) 讓本集團迅速而有效地與關連方進行交易，以滿足供應及／或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業務需求，有關需求對其日常營運(尤其對時間敏感之業務需求)而言屬必要；
- (iii) 就須保持高度機密性之交易而言，獲得股東事先授權將不可行，因為其將要求刊發交易之詳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與其毋須獲得股東授權之競爭者相較，會使本集團處於不利位置；及
- (iv) 消除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告及分別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授權之需要，故大幅節省就各項交易作出公布及召開緊急股東大會而產生之開支、時間及其他資源，提高行政效率並妥善配置財務及人力資源，以達到其他企業目標。

4 建議股東授權之財務影響

建議股東授權將不會對股本、股息、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淨值、盈利以及董事與本公司大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5 董事、大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建議股東授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大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均為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08	253,987,700 ⁽¹⁾	15.0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1,006,844,190 ⁽²⁾	59.67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³⁾	0.04
			1,023,632 ⁽⁴⁾	0.06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1	—	—

(1) 因彼於Conch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2) 因彼於Conch、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3) 因彼於TCB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4) 因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A 部分：董事會函件

- (ii) 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為股東，亦為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之相關連人士(「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股東授權中擁有利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如下：

名稱	直接 持有		間接(根據公司法計算) 持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TSH	378,998,616	22.46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67	—	—
常青(砂)	15,536,696	0.92	—	—
德信立	65,319,186	3.87	190,575,768 ⁽⁵⁾	11.30
常茂	26,808,729	1.59	74,944,004 ⁽⁶⁾	4.44
TTSE	1,744,317	0.10	151,493,027 ⁽⁷⁾	8.98
益思	75,617,495	4.48	—	—
Madigreen	52,875,120	3.13	—	—
常青東南亞	6,532,188	0.39	—	—

(5) 因其於Kinta Hijau、TTSE、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6) 因其於Madigreen、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7) 因其於Kinta Hijau、常青(砂)及常青東南亞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即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聰女士及張裘昌先生，已就參與於董事會之商討及就建議股東授權放棄並將繼續放棄表決。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聰女士及張裘昌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有利益關係之相關連人士，即TTSH、Kinta Hijau、常青(砂)、德信立、常茂、TTSE、益思、Madigreen及常青東南亞，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此外，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或本公司大股東亦承諾確保彼等之相關連人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股東授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放棄表決。

6 建議股東授權之條件

建議股東授權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經考慮建議股東授權之各方面後認為，建議股東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張怡嘉女士除外)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就建議股東授權表決之決議案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1/22年度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特別事項。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1/22年度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表決普通決議案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21/22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有關建議股東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9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1/22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https://tiih.online>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更多詳情，請參閱隨2021/22年度年報附奉的行政細節。

10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7月20日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200702000044 (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康元先生

廖深仁先生

張怡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敬啟者：

B 部分一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之股份。

B 部分：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除非有關批准獲更新，上述授權將於訂於2022年8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26日宣布，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2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A)條，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格、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重選建議。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經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水平」，以就發行人保障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建議就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的內務變動。

建議採納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如獲批准)。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全文(於現有公司細則上標述)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公司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5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2021/22年度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2021/22年度年報隨附之通告所載特別事項議程項下股份購回決議案、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2021/22年度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位於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客戶服務中心)；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馬來西亞之股東亦可經<https://tiih.online>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更多詳情，請參閱隨2021/22年度年報附奉的行政細節。

8 其他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隨附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非執行主席
謹啟

2022年7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9A段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布。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i) 鄭利群（於1986年1月至2015年8月為《明報》前編輯）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分別於原訟法庭編號2017年第1053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二及第三被告，而原告Ma Siu Siu Vivian於2017年5月2日就指控《明報》於2011年5月5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索償聲明於2017年5月2日提交，而抗辯書於2017年7月26日提交。原告於2017年10月3日就抗辯書提交答覆書，案件自此懸而未決。
- (ii)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於原訟法庭編號2016年第2496號案件中被列為原告，而Leung Hiu Yan被列為被告，原告於2016年9月27日就原告與被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藝人管理協議涉及之合約糾紛提出訴訟。於2017年1月6日，原告因被告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抗辯書而取得針對被告之非正審判決。於2017年5月16日，被告向法院提交傳票申請，以駁回非正審判決。原告就該項申請準備答覆書，準備期直至2017年6月22日為止，並獲延長28日至2017年7月20日。於原告提交答覆書後，法院就傳票申請排期於2017年11月23日進行聆訊。於2017年11月23日聆

訊期間，法院駁回日期為2017年1月6日之非正審判決，有關事宜需進行審訊。雙方已提交時間問卷，而雙方亦先後於2018年6月13日及30日嘗試調解惟未能成功。該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 (iii)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及Lung King Cheong (《明周》前總編)於原訟法庭編號2013年第2389號案件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Cheung Pak Chi, Cecilia被列為原告，原告於2013年12月9日就《明周》於2013年9月21日刊登有誹謗成分之文章提出訴訟。於2016年9月27日，原告提交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繼續進行訴訟，惟截至本通函日期原告仍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進行訴訟，而有關案件自此暫時擱置。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接獲多宗投訴及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有關事宜很可能會告一段落。其他事宜涉及已提出之訴訟，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該等訴訟不活躍個案中之原告不大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4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的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2th Floor, Menara Symphony, No. 5, Jalan Prof. Khoo Kay Kim,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自上一份經審核賬目刊發以來最近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 (iii) 2021/22年度年報；及
- (iv) 本附錄「訴訟」各段所指之訴訟文件。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i>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i>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987年1月13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 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1992年2月11日； 香港	2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	提供印刷服務
WAW Creation Limited (前稱為世華數碼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香港	1港元	100.00	提供創意及市場 推廣方案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994年9月29日； 香港	101港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2002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香港	2港元	100.00	暫無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1日； 香港	1港元	100.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964年11月26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991年5月2日； 香港	1,650,000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日 期 及 國 家	實 繳 已 發 行 / 註 冊 股 本	實 際 股 權 %	主 要 業 務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1987年5月26日； 香港	2港 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以及經營 多媒體業務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6年9月16日； 香港	10港 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4,000,003港 元	58.4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25日； 香港	9,500港 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				
中國報有限公司	1947年5月15日； 馬來西亞	4,246,682馬 幣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 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 有限公司	1984年10月26日； 馬來西亞	4,000,000馬 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	1971年7月28日； 馬來西亞	9,000,000馬 幣	100.00	暫無業務
Malaysia Daily News Sdn Bhd	1968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	2,499,934馬 幣	100.00	暫無業務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2000年6月1日； 馬來西亞	16,500,000馬 幣	100.00	暫無業務
姆祿報業私人 有限公司	1985年3月29日； 馬來西亞	500,000馬 幣	100.00	發行報章及提供 編輯及廣告服務

公 司 名 稱	註 冊 成 立 日 期 及 國 家	實 繳 已 發 行 / 註 冊 股 本	實 際 股 權 %	主 要 業 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8年7月23日； 馬來西亞	79,466,375 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投資控股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963年9月4日；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幣	100.00	提供報章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1965年9月23日； 馬來西亞	60,000,000 馬幣	100.00	出版報章及期刊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1日； 馬來西亞	25,000,000 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983年3月15日； 馬來西亞	151,467,497 馬幣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經營多媒體業務、出租物業及籌辦活動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境外之附屬公司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ⁱⁱ⁾	2005年5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Charming Holidays (Canada) Inc.	1990年10月23日； 加拿大	15,000 加元	100.00	暫無業務
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2007年8月3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1987年11月25日； 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1981年3月9日； 美利堅合眾國	300,500美元	100.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1994年12月21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2004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10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9日；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1991年1月24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22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1994年3月24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991年1月23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Canada) Limited	2007年3月16日； 加拿大	1加元	100.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2007年5月3日； 美利堅合眾國	150,150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1993年1月4日； 加拿大	11加元	100.00	出版及發行報章 及期刊
Ming Pao (New York) Inc.	1994年4月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ing Pao (San Francisco) Inc.	1994年3月25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MP Printing Inc.	2003年10月29日； 美利堅合眾國	1美元	100.00	暫無業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開曼群島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04年1月1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深圳市世華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ⁱⁱ⁾	2012年11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國家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
Sinchew (USA) Inc.	2012年8月31日； 美利堅合眾國	200美元	100.00	出租物業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	1989年12月20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2015年9月4日；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73.01	出版雜誌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2013年1月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	2001年1月15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所有公司分別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惟翠明假期控股有限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First Collection Limited、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明報企業有限公司、Ming Pao Finance Limited、Ming P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天達企業有限公司、Sueur Investments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及Yazhou Zhoukan Holdings Limited則主要在香港營業。
- (ii) 有關附屬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 (iii) MCIL Business Incubation Sdn Bh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0年1月8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 (iv) PT Sinchew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22年1月25日開展股東自願清盤。

本附錄截列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之物業如下：

物業位置	物業類型	租用物業 面積 (平方呎)	月租 (馬幣)
1. Lot 235–236,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728	1,500
2. Lot 9950, No. 103, Ground Floor & 2nd Floor, RH Commercial Centre, Lorong Lapangan Terbang 1, 932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2,400	3,800
3. 2nd Floor, Lot 9951, Block 16, Kuching Central Land District, Jalan Stutong, 9335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辦公室	1,206	500
			<u>5,800</u>

本附錄為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並供閣下考慮批准本公司購回於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股份之建議。

1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重續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10%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7,236,241股。待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8,723,624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授出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下列時限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 (a)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惟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按條件重續該項授權則作別論；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作出修訂。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並不強制規定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之責任，而將允許董事會於上述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其股份。

將獲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涉及每項購回之資金總額及購回之資金將取決於股市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以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由於全部所購回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故本公司將不會保留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合法用作該等用途之資金。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資金或僅可以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撥資，或自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資，或以按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亦規定，購回股份應支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支付，或自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撥出不超過本公司保留溢利及／或股份溢價賬之最高資金作購回股份之用，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於購回時有關當局頒布之任何現行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指引及規定。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162,802,000美元及54,664,000美元。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內部產生資金及／或對外借貸，其比例僅在其後視乎內部可用資金、將購回股份之實際數目及其他相關成本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動用對外借貸，本公司將確保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償還該等借貸，且對外借貸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股份購回授權之裨益／原因

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在建議授權期間，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時，運用財務資源盈餘購回股份。此舉可穩定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供求，從而於有需要時支持股份基本價值。

股份購回授權能有效減少附帶表決權及參與權之股份數目。因此，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時，本公司之盈利將除以已減少之股份數目。按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計算，每股盈利增加或帶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相應提升。

4 股份購回授權潛在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落實，將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舉可能使本集團無法把握將來之投資機會及／或獲得將該等資金存放於計息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入。股份購回授權亦可能減少以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之財務資源。

然而，董事會將審慎實行股份購回授權，顧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5 股份購回授權影響

5.1 已發行股本

由於所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註銷，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已註銷所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備考影響闡述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7,236,241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及註銷之股份最高數目	<u>168,723,624</u>
完成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後之已發行股份	<u><u>1,518,512,617</u></u>

5.2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影響，將視乎購回價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定。倘購回價高於購回時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減少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相反，倘購回價低於購回時本公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將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5.3 盈利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視乎購回價、購回股份數目及購回之實際資金成本或本集團利息收入損失而定。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每股盈利淨額可能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少而增加。

5.4 營運資金

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減少本集團撥作營運之資金，其數額視乎購回股份之購回價及實際數目而定。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隨最終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價相應減少。

5.5 股息

假設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執行，而股息數額維持於歷史水平，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減少，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提高本公司股息率。

本公司已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以下股息：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每股 美仙股息率	
中期股息	<u>0.150美仙</u>	已於2022年7月8日派付

5.6 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所有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假設本公司將向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外之股東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授權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情況之備考影響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			
	直接 股份數目	%	間接 股份數目	%	直接 股份數目	%	間接 股份數目	%
董事⁽¹⁾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08%	253,987,700 ⁽¹⁾	15.05%	35,144,189	2.31%	253,987,700 ⁽¹⁾	16.73%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1,676,952 ⁽²⁾	0.10%	2,654,593	0.17%	1,676,952 ⁽²⁾	0.11%
張裘昌先生	5,228,039	0.31%	—	—	5,228,039	0.34%	—	—
黃康元先生	83	—*	—	—	83	—*	—	—
主要股東⁽⁸⁾								
TTSH	378,998,616	22.46%	—	—	378,998,616	24.96%	—	—
Conch	253,987,700	15.05%	—	—	253,987,700	16.73%	—	—
Kinta Hijau	129,424,143	7.67%	—	—	129,424,143	8.52%	—	—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7,109,058	5.16%	1,007,078,756 ⁽³⁾	59.69%	87,109,058	5.74%	1,007,078,756 ⁽³⁾	66.32%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35,144,189	2.08%	253,987,700 ⁽¹⁾	15.05%	35,144,189	2.31%	253,987,700 ⁽¹⁾	16.73%
德信立	65,319,186	3.87%	131,168,460 ⁽⁴⁾	7.77%	65,319,186	4.30%	131,168,460 ⁽⁴⁾	8.64%
TTSE	1,744,317	0.10%	129,424,143 ⁽⁵⁾	7.67%	1,744,317	0.11%	129,424,143 ⁽⁵⁾	8.52%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3,987,700 ⁽⁶⁾	15.05%	—	—	253,987,700 ⁽⁶⁾	16.73%

* 可忽略

附註：

- (1) 彼因所持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2) 彼因所持TCB權益及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3) 彼因配偶權益以及所持TTSH、Conch、Kinta Hijau、TTSE、益思、德信立、Madigreen、常青(砂)、常青東南亞及常茂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4) 其因所持TTSE及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5) 其因所持Kinta Hijau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6) 其因所持Conch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 (7) 上述本公司董事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 (8) 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資料編製。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約526,879,058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約為31.23%。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股份乃自公眾股東購回，公眾持股量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減至約23.59%。

就此，董事會已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遵守於購回期間生效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包括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百分之二十五(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7 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涵義

由於股份購回授權原意並非觸發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確保，僅購回及註銷該等股份數目，以免觸發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就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會特別留意規定。董事並無得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引致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董事會有合理理據相信，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觸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或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

8 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因股份購回授權而使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增加外，並無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相關連人士於股份購回授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本公司已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馬來西亞證交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10 股份歷史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在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香港 聯交所 (港元)	馬來西亞 證交所 (馬幣)
2022年6月(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185	0.255	0.170
2022年5月	0.285	0.185	0.250	0.165
2022年4月	0.290	0.180	0.260	0.160
2022年3月	0.290	0.165	0.260	0.150
2022年2月	0.285	0.170	0.260	0.155
2022年1月	0.325	0.175	0.265	0.155
2021年12月	—*	0.185	—*	0.160
2021年11月	0.340	0.190	0.255	0.165
2021年10月	0.330	0.180	0.270	0.175
2021年9月	0.320	0.190	0.300	0.170
2021年8月	0.340	0.195	0.320	0.175
2021年7月	0.330	0.195	0.315	0.175
2021年6月	0.350	0.235	0.290	0.180

* 該月並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

11 所需批准

股份購回授權須待股份購回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留聘之董事詳情：

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馬來西亞公民，71歲，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4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其後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拿督斯里張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院會員資格。他於2008年10月24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拿督斯里張醫生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他亦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張聰女士及張怡嘉女士的叔父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拿督斯里張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張聰女士、張怡嘉女士和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拿督斯里張醫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拿督斯里張醫生於35,144,18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53,987,7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拿督斯里張醫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拿督斯里張醫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拿督斯里張醫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拿督斯里張醫生之酬金總額為4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拿督張啟揚**，馬來西亞公民，56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拿督張先生擁有逾25年教育及企業培訓之經驗。他是Erican Education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教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早期教育、語言培訓及企業培訓等業務。他也是馬來西亞品牌協會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拿督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拿督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該確認書。拿督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拿督張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相信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拿督張先生具備多元化且全面的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因而對董事會有利，而彼因對本公司透徹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均使本公司獲得極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拿督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拿督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拿督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拿督張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拿督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邱甲坤先生，馬來西亞公民，57歲，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後，於1990年在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事業。於1991年至1995年間，他於廣告行業發展，加入Bates Advertising出任成本會計師。他為Zenith Media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馬來西亞首間及其中一間大型媒體專業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邱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入Nestle Products Sdn Bhd出任媒體經理，並於2009年晉升為傳訊總監，直至2016年6月。於2020年1月，邱先生被委任為一間由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的私人公司Ekuiti Nasional Berhad (Ekuinas)之高級顧問(品牌及市場營銷)。

邱先生為馬來西亞廣告行業資深人士，活躍於業界。他亦曾任馬來西亞廣告商協會(MAA)會長及顧問、亞洲廣告協會聯盟(AFAA)執行委員、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UM)市場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馬來西亞出版銷數公證會(ABC)董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邱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邱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相信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邱先生具備多元化且全面的業務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因而對董事會有利，而彼因對本公司透徹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將使本公司獲得極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邱先生收取之酬金將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邱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3,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彼現時／過去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任何與彼重選有關而須提呈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	「上市規定」指不時修訂的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定，包括不時對上市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士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3(A)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期，(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條款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21日通知期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出及通過。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表決，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有權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人士表決並在會員已投的票數中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3(A)條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載於公司大綱內的目的地及權力、批准本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4.	<u>(C) 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外，香港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免費公開予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百慕達幣五元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查閱，或(倘適當)最多支付十元後於登記辦事處查閱。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法及方式，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每年完整三十(30)日)暫停開放。</u>
20A.	儘管上述如何，公司於股份及就其股份不時宣布的股息留置權，應限制於就該等股份尚未繳付之催繳及分期付款的款項，倘股份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收購，則為收購股份而結欠本公司的款項；而該等款項已到期但尚未繳付，及本公司為股東或身故股東依法支付的款額。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u>催繳前提前繳款不得在附帶利息時授予分佔溢利的權利，且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u>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60.	<u>根據公司法，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
62.	<u>董事會可於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提交呈請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訂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將於有關呈請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呈請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呈請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能應有關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63.	(A) 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須在任何大會(包括任何普通或特別決議案將提呈的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 14 <u>21</u> 日發出予所有股東，或當任何特別決議案將會在大會上提呈或是次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在大會前最少21日發出通知予所有股東。任何召開大會考慮特別事務的通知書應隨附一份說明關於任何建議的決議案對該特別事務的影響。就每一次該等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或當任何特別決議案將在大會上提呈或是次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通知予每一位股東，並且在最少一份在馬來西亞全國發行的馬來語或英文日報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市所在的每間證券交易所。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誦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其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董事額外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5A.	<u>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表決。</u>
76.	(A)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出席的股東(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將予議決的決議案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80.	(C) 當本公司知悉，根據適用的法規及／或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均應不作計算。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代其該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 <u>公司股東可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投票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或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他或他們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包括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及個別舉手投票。</u>
81B.	(A) 儘管細則第81條有所規定，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是一位獲豁免授權代理人(即指根據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定義下的授權代理人，獲豁免遵守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第25A(1)條的規定)及於一個證券戶口(「綜合戶口」)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該股東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可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最多為該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時所持股份總數豁免授權代理人可就其持有的各綜合戶口委任的代理人人數概無限制。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u>並於會上投票</u>；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阻止本身為法團的股東依據細則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結算所在大會由代表或委派代表行事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及在每種情況下股東作為一間法人團體，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該結算所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委派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代表<u>(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u>(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u>並於會上投票，但前提是，如委任或授權多過一名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所獲委任或授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或授權的任何人士應被視作正式任命或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証據並未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代表的結算所得(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u>包括投票表決權及發言權</u>。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內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90.	一位董事可委任大部份其共同董事贊成之 <u>一名</u> 人士出任其候補董事，但(i)該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ii)該人士並無出任本公司超過一位董事之候補董事，及(iii) <u>委任獲董事會大多數其他成員的批准</u> ；及(iv)本公司支付予候補董事的任何酬金應從該董事的酬金中扣除。
98.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 <u>合約或建議合約</u> 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10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u>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如果是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舉行<u>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如果是<u>增加董事局成員</u>，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B)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u>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u>(如果是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舉行<u>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如果是增加董事局成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03.	如不屬退任董事，沒有人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位，除非一位打算建議選舉該位人士的股東，在會議前最少11日在本公司辦事處留下一份書面通知，由該被提名人簽署，同意被提名為董事及表示其為有關空缺的候選人，或該股東意圖建議選舉該人士，但如在董事推薦選舉人士的情況下，只須要9天的通知，而每一個提名選舉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會議前最少7天前送達股票登記持有人。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在為了撤換任何董事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何此種會議通知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4天前送給有關董事及該董事應有權於會議上發言。股東可以在該大會上選舉另一人以代替任何被免職的董事。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63.	(A) <u>核數師的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及規管且有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其職務於任何時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進行規管。</u>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u>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u> (C) <u>根據公司法，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某人士，否則任何人士(<u>退現</u> 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 <u>退現</u> 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的規定可由退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但如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知已如此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少於十四日內召開，則儘管該通知並非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但就有關目的而言該通知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且本公司所送交或發出的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同一時間送交或發出(而並非在本條文所規定的時限內送交或發出)。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 <u>由股東以</u> 為特別決議案 <u>批准</u> 。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乃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